

中原大學受新冠肺炎衝擊影響學生關懷紓困補助暫行要點

110.06.07 第 10924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辦理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影響之本校學生，減輕其與家庭之生活衝擊，使能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暫行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本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因疫情被迫停業、放無薪假、減班休假或非自願性離職，未能領取相關勞工補助或失業救助，確實受疫情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 - (二)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因疫情住院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 - (三) 其他確實受疫情影響原因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- 三、補助內容分為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二類，紓困助學金每月補助新臺幣6,000元，最高補助3個月；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，依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，每月補助新臺幣1,200至1,800元，依實際租賃月份核發，最高補助3個月。
- 四、補助紓困期間為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申請截止日為110年8月31日。
- 五、申請人須依補助內容向承辦單位(紓困助學金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—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)繳交下列書面資料：
 - (一) 紓困助學金
中原大學受新冠肺炎衝擊影響學生紓困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包含詳細記事)。
 2. 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困之佐證文件，可擇一檢具，亦可提供多項證明文件，如：家庭主要生計者近3個月內發生之無薪假證明、資遣證明、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投保為新臺幣3萬元以下證明、家庭主要生計者申請日前一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50萬元、自營業者公司執照或觀光旅遊業民宿飯店登記證影本(依職業情況檢附)、家庭成員近3個月之薪資存摺影本、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。
 3. 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紓困相關補助切結書。
 - (二)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
中原大學受新冠肺炎衝擊影響學生校外租金紓困補貼申請書、校外租屋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餘檢附證明文件同紓困助學金所列。
- 六、紓困期間內，一律採線上或郵寄受理申請，隨到隨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依學校作業程序撥款入戶。
- 七、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校內獎助學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預算上限為原則。
- 八、本暫行要點經行政協調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